總統 統 新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星期三)發行 第677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75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	總統令	
_	公布法律	
	(一)修正醫師法條文	•••2
	(二)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	3
	(三)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	•••4
	(四)修正強制執行法條文	
	(五)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5
	(六)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6
	(七)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條文	6
	(八)制定祭祀公業條例	٠9
	(九)增訂並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條文	.27
	(十)修正提存法	
	· 任免官員	
三	· 授予勳章	•40
貳、	專載	

總統頒授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勳章典禮4	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	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	3
肆、總統府新聞稿4	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01 號

兹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醫師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 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 、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

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 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 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 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11 號

兹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部長 李天羽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七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

自九十年十月二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21 號

兹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十八條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 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31 號

兹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 辦理執行事務。

第 三 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 達員辦理之。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41 號

兹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 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 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 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 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 官之命令行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51 號

茲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 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 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 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 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 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 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61 號

茲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部長 李天羽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 一條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 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保存眷村文化,協助 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 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四 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 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 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 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 提出申請,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 相關文化資產;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不得撤銷、變更

、廢止保存計畫。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 下列方式處理:

- 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 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 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 及管理。

五、辦理標售或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四條第三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國防部 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經撥用之土地與建物管理 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

第十四條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 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 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 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 費用支出。

五、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六、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輔助購宅款補助支出。

七、輔助原眷戶貸款支出。

八、眷村文化保存支出。

九、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 之軟、硬體設施為限;其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由申請 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

兹制定祭祀公業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祭祀公業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 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 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 (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 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 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

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 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 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 三、享祀人: 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 (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 (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

在之派下員。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 權利。

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第 四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 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 孫(含養子)。

>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 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 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 為派下員:

-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第 五 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 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第二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 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 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 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 報。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 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 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 第 八 條 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 二、沿革。
 -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 六、派下現員名冊。
 -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 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 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 第 九 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 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 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 第 十 條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 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

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 屆期協調不成者, 由公所通 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 公 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屆期未起訴者, 均予駁回。

- 第十一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 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 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 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 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 ,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 告文三十日。
- 第十二條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 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 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 ,駁回其申報。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

第十三條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 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 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 定判決辦理。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 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第 十 四 條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 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

>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 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變更其規約。

>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第十五條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 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四、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 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 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十六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 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 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 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 之同意。

第十七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 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 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 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 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第十八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 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 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
 - 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 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
 - 六、規約 (無規約者,免附)。
- 第十九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 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 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 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 明書。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 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 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 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 第二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 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 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 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二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由派下現員中選任,監察 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執行。
- 第二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六、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
 - 八、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九、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

任方式。

十、祭祀事務。

十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十二、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十四、解散之規定。

十五、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二十五條 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 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 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 二、沿革。
- 三、章程。
- 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 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 附管理人名冊。
- 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 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七、派下全員證明書。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 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證書。

前項法人登記證書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應備置法人登記簿,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之目的、名稱、所在地。
- 二、財產總額。
- 三、派下現員名冊。
- 四、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定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者,其姓名。
-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核發之日期。
-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 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 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 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 對抗第三人。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第三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議 決下列事項: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 三、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 四、管理人所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 書及業務執行書。

五、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三十 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 ,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 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 ,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 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 任主席。

第三十二條 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 員大會議決事項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 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三十三條所 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三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 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 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 三、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 其章程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為訂定及變更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 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三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 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 半數之同意。
- 第三十六條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 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 第三十七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變更 登記: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派下員變動部分之系統表。
 - 三、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 四、派下員變動前名冊及變動後現員名冊。

五、派下權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六、章程。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之變動,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者,予以備查;有 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八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動者,應檢具選任管理人或監察人證明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變更登記, 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 第三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變動者,應檢具土地、建物變 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四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或管理人印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四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祭祀公業法人應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及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 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業務 執行情形及財務簿冊文件,並對管理人提出之各種表冊、 計畫,向派下員大會報告監察意見。

第四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 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 第四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 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四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或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時,解散之。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時,應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及財 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六條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管理人為之。 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派下員大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選任清算人。
- 第四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分配賸餘財產。

祭祀公業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 視為存續。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 第四十九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第五十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 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 物:
 -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 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 業法人所有。
 -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 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 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第五十一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一、期滿三年無人申報。
- 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及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者,得 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 、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 三個月。

>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 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 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

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 一併通知。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 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 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 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 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 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 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 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 ,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 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 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 有。

>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 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 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

,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 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 應。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 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 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 業,亦同。

> 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 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 條例之限制。

- 第五十七條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 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 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祭祀公業運用其 財產孳息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
- 第五十九條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 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三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

茲增訂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公布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 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 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 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 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 業。
-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 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 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 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六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41 號

兹修正提存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提存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 一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提存所之設置,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提存所置主任一人,辦理提存事務。 提存事務,得由法官、司法事務官或具有提存所主任 任用資格之職員兼辦之。

- 第 三 條 提存所置佐理員若干人,輔助主任辦理提存事務,應 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但在事務較簡之法 院,得指定書記官兼辦之。
- 第 四 條 清償提存事件,由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所定清償地之法 院提存所辦理之。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 人,致難依前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

所辦理之。

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不可分,或為公同共有債權, ,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由其中一住所地 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 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 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 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 第 五 條 擔保提存事件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 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 第 六 條 提存物以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為限。

提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 過鉅者,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

第 七 條 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應交由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 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之。

> 前項有價證券以登記形式或帳簿劃撥方式保管、登錄 者,其提存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一項以外之提存物,法院得指定商會、銀行、倉庫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保管之。

第 八 條 聲請提存應作成提存書一式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 交提存物保管機構;如係清償提存,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前項保管機構為法院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指定者,提存人於提存時應先行聲請該管法院指定之。

第 九 條 提存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提存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無國民身分證號碼者,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證件號碼或特徵。提存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宜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事項。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 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 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 四、提存之原因事實。
- 五、清償提存者,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

六、擔保提存者,應記載命供擔保法院之名稱及案號。 七、提存所之名稱。

八、聲請提存之日期。

提存書宜記載代理人、受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電話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擔保提存應附具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提存書類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 條 提存物保管機構收到提存書,並收清提存物後,應作

成收據聯單,連同提存書送交該管法院提存所。

前項聯單之通知聯及提存書,提存物保管機構得交提 存人逕行持送該管法院提存所。

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 載明准予提存之旨,一份留存,一份交還提存人。如係清 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 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 歸屬國庫。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 不應提存者,亦同。

提存人依前項規定取回提存物時,應證明未依提存之 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但有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 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 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通知書送達 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第十二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已解繳國庫之提存金,經依法定程序應返還者,國庫亦應依前項利息所由計算之利率支付利息,其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十三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 提存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通知保管機構代為受取, 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

前項代為受取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 四 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外,提存物保管機構得請求交付保管 費用。

>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由 提存人預付之。

> 提存物歸屬國庫者,自歸屬國庫時起,其保管費用由 國庫負擔。

第十五條 前條提存物為物品者,於提存後有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時,提存物保管機構得報經該管法院提存所許可拍賣提存物;其有市價者,照市價出賣,扣除拍賣、出賣及其他費用後,將其餘額交由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清償提存之提存物,自提存之翌日起經六個月後未經受取權人領取者,亦同。

提存物保管機構依前項規定為拍賣或出賣時,應通知 提存人及受取權人。但不能通知者,拍賣或出賣不因而停止。

提存物依法應歸屬國庫時,其價值已滅失者,以廢棄 物處分之。

- 第十六條 保管費用之確定由保管機構聲請提存所以處分行之。 前項處分得為執行名義。
- 第十七條 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 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一、提存出於錯誤。
 - 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
 - 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

前項聲請,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

存物歸屬國庫。

第十八條 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一、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
- 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 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
- 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 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 四、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而有前款情形。
- 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 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 一效力者,亦同。
- 六、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 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 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
- 七、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 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 八、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
- 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 返還確定。

前項聲請,應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 ;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第十九條 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

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期間屆滿時,提存物經扣押或有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不能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情形,或因爭執孰為受取權人之訴訟已繫屬者,除別有規定外,得自撤銷其扣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第二十條 提存物不能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 八條第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歸屬國庫者,自提存之翌日起 二十五年內未經取回或領取時,亦歸屬國庫。

> 前項情形,提存人或受取權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 由致未取回或領取提存物者,得於歸屬國庫之翌日起二年 內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不能返還者,得請 求償還相當於提存物歸屬國庫時之價額。

- 第二十一條 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 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 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 存物。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非證明其 要件已具備者,亦同。
- 第二十二條 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 之關係不消滅。
- 第二十三條 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準用清償提存之 規定。

前項提存事件,關於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三百三 十條所定期間,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

人翌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十日內 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 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 前項裁定,應自收受異議之日起十日內為之,並應附 具理由,送達提存所及關係人。

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二十六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 程序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為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者,徵收一百元;逾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徵收五百元;逾 十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 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 提存費。

前項提存費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拍賣、出賣 之費用,提存人得於提存金額中扣除之。但應於提存書記 載其數額,並附具計算書。

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存之事件,提存物歸屬國庫之期 間,依下列規定:

一、自提存之翌日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未逾十年 之清償提存事件,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供擔保原因消滅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未逾五 年之擔保提存事件,適用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已逾五年但尚未解繳國庫之擔保提存事件,自 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二年內,仍得依第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聲請取回。
- 三、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提存事件,亦適用之。
- 四、自提存之翌日起已逾二十五年之提存物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得於二年內聲請領取或取回。未逾二十五年者,依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限未滿二年者,延長為二年。

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存已逾十年應歸屬國庫之清償提存事件,如其提存通知書在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期間內,未經合法送達或公告,提存所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補行送達或已解繳國庫者,受取權人得於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二年內,聲請領取,但以卷宗尚未依法銷毀者為限;提存所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送達且尚未解繳國庫者,應補行送達,受取權人得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二年內,聲請領取。

第三十一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應歸屬國庫之提存物,其保管費用 經向受取權人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由國庫墊付。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今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任命林寶文為臺灣省諮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江山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姬長城為基隆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徐榮隆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谷縱・喀勒芳安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曾國華、黃柔嫚、林家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庭鳳、劉德彬、張嘉倫、陳亭君、王永圳、吳明潔、林鎮寧、羅國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中悅、林秀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敏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東陽、童儀舜、黃淑娟、葉英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林傑、鍾思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佩瑩、李佳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麗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珮珊、莊勝雄、李嘉富、蔡明倫、王化芸、許清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家昌、王郁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玉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荷婷、楊以曼、王智權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任命李信義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任命阿棟優帕司(Atung Yupas)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今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任命楊世華為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克莉、張鼎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 等研究員,倪世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 職等秘書。

任命蕭翰章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戴家興、洪龍華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善報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羅金賢、黃金益、鄭康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

等副處長,蔡炳煌、溫俊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 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孫晉英為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黃銘添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楊隆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施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仁勛、蔡少懷、王聖文、潘怡欣、張惠面為薦任公務人員。任命李家棻、葉月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順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瑋崧、呂昀陞、湯雪溶、張訓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雯、陳淑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寶樺、洪珮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葛立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寬堯、陳江龍、林金龍、陳文龍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10056501 號

兹授予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中正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專載

總統頒授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中正勳章」,以表彰翁前院長擔任司法院院長 8 年期間,推動司法改革,積極保障人權,落實民主法治,維護人民訴訟權益等卓越勳績。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葉莉蘭、第三局局長劉溪泉、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照及翁前院長家屬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年11月30日至96年12月6日

11月30日(星期五)

- 授勳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
- 前往南投縣草屯鎮惠德宮參香(南投縣草屯鎮)

12月1日(星期六)

- 蒞臨96年資訊月活動開幕典禮致詞(台北世貿中心)
- 與台北市社子鄉親有約(台北市)

12月2日(星期日)

• 蒞臨2007年GYSD青年志工大會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國立師 範大學)

- 蒞臨第14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致詞(台北市台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
- 與台北縣新莊市福營區鄉親有約(台北縣新莊市)

12月3日(星期一)

• 偕同副總統蒞臨「熱愛生命·攜手抗癌—台灣癌症基金會10週年 感恩茶會暨第1屆抗癌鬥士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遠東飯店)

12月4日(星期二)

- 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朝天宮、道德院、保安宮參香(高雄市三 民區)
- 訪視高雄市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
- 接見「美台中關係:變數與展望」國際研討會美方代表團
- 接見史瓦濟蘭王國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阿部薩隆 (Absalom Dlamini) 等一行

12月5日(星期三)

- 偕同副總統軍禮歡迎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 (Yahya A.J.J.Jammeh) (總統府前廣場)
- 會晤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 (總統府)
- 接見友邦駐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
- •接見聖克里斯多福外交、國貿、商業及工業部長哈里斯 (Timothy S. Harris)及新任駐台大使館代辦哈菁絲(Jasmine

E. Huggins)

偕同副總統國宴款待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台北101大樓)12月6日(星期四)

- 蒞臨「東亞經濟會議35週年紀念會議」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法雷歐馬維加 (Eni Faleomavaega)
- 陪同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搭乘高鐵前往台中(台灣高鐵台 北站)
- 陪同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參觀順天堂藥廠台中廠(台中市西屯區)
- 陪同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參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彰化縣大村鄉)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年11月30日至96年12月6日

- 11月30日(星期五)
 - 訪視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小小秀才學堂(宜蘭縣員山鄉)

12月1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月2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月3日(星期一)

- 蒞臨「ICEB2007電子商務國際研討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第4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師大附中)
- 陪同總統蒞臨「熱愛生命·攜手抗癌—台灣癌症基金會10週 年感恩茶會暨第1屆抗癌鬥士頒獎典禮」(台北市遠東飯店)

12月4日(星期二)

- 訪視金門縣後浦小秀才學堂(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
- 參觀「戰地36金馬解嚴15週年,戒嚴人權系列展」(金門縣 金城鎮廠前村民防戰鬥坑道)

12月5日(星期三)

- 陪同總統軍禮歡迎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 (總統府前廣場)
- 蒞臨「大地采光、原音飄香」2007聖誕點燈記者會致詞(台 北市圓山飯店)
- 陪同總統國宴款待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台北101大樓)

12月6日(星期四)

- 蒞臨國立海洋大學卓越大師講座以「海洋台灣與世界台灣」 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基隆市國立海洋大學)
- 探視在台灣民主紀念館前因採訪受傷的媒體記者王瑞璋先生 (台北市台大醫院)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 2007 年 GYSD 青年志工大會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 2007 年 GYSD 青年志工大會頒獎典禮,除為現場的青年朋友們見證 GYSD 青年志工行動宣言的宣誓之外,也舉行了舉鎚破冰儀式,象徵「10萬青年 10萬志工」目標的突破。由於總統長年致力於志工服務工作,青年志工們特別頒贈終身志工證給總統,感謝他以身作則、致力促成志工台灣的實現。

總統表示,我國已在 2001 年為了響應「國際志工年」,制定了「志願服務法」,透過法律真正落實志工台灣的精神,不僅是亞洲地區的先驅,也是世界上第 2 個通過志願服務法的國家。

對於台灣青年積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總統也表達了讚許與肯定之意。他表示,自 2002 年起青輔會開始推動與世界接軌的 GYSD 活動,邀請青年朋友從事志工服務,到 2006 年,短短 4 年間已經有五萬多人次青年參與 GYSD 志工行動。根據 GYSD 全球總部報告,台灣青年志工參與 GYSD 活動總人次,僅次於俄羅斯、巴西、加拿大,為全球第 4 大參與國。這是全體台灣青年的榮耀,也是台灣之光。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非常榮幸應邀參加行政院青輔會所主辦的「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 志工大會師」。看到這麼多年輕、有朝氣、充滿活力的志工朋友們,

大家有志一同、齊聚一堂,感到非常高興,一時之間,也覺得自己好 像年輕了許多。

記得在1999年第1次競選總統時,因為921大地震的發生而促使本人積極倡議「志工台灣」的精神。2000年就任總統後更將520訂為台灣志工日,從2001年就職週年開始,每年520不管再怎麼忙,我都會抽空做志工,7年來從來沒有間斷,做過社區清潔、洗車、陪伴照顧老人、和愛智發展中心院生包水餃、和慈濟志工做資源回收、淨灘、海洋油污清除等,以實際行動展現志工精神,並希望藉此拋磚引玉,讓更多的台灣人民加入志工的行列,跟我一樣當個快樂的志工人。本人卸任總統職務之後,也會繼續擔任終身志工,和各位志工朋友一起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而讓我們引以為榮為傲的是,我國在2001年為了響應「國際志工年」,制定了世上少見的「志願服務法」,透過法律真正落實志工台灣的精神,是亞洲地區的先驅。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們也是全世界第2個通過志願服務法的國家。

尤其青輔會於 2002 年開始推動與世界接軌的 GYSD 活動,邀請青年朋友從事志工服務,在積極推展之下,成績亮麗,短短 4 年間,到 2006 年已經有五萬多人次青年參與 GYSD 志工行動。根據 GYSD 全球總部報告,台灣青年志工參與 GYSD 活動總人次,僅次於俄羅斯、巴西、加拿大,為全球第 4 大參與國。這是全體台灣青年的榮耀,也是台灣之光。今年 GYSD 已經邁入第 6 年,本年度青年志工服務人數高達 10 萬人次,可說已經達成「10 萬青年 10 萬志工」的目標。

與全球接軌的 GYSD「全球青年服務日」,是一個具體展現年輕

人服務熱誠及創意的豐富園地。期待從志願服務工作中,各位青年朋友能深入體會付出的快樂,並學會珍惜所擁有的一切。不論是多麼微小的事情,只要能夠無私地投入、奉獻,就可以為自己周圍的人、為這個社會創造更美好的環境。我曾經說過,如果一個人花 1000 個小時來行善是很值得佩服和尊敬的事;但如果有 1000 個人、每個人都願意付出一個小時來做志工,對這個社會的幫助可以更廣大、更深遠。特別是我們年輕朋友,如果能夠利用生活中的一點點時間來做志工,所帶來廣大力量的影響,絕對可以改變這個世界。

過去幾年本人有機會接觸到許多青年志工朋友,有些人年紀輕輕就已經有豐富的志工經歷,服務方式也非常多樣,從照顧老人、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的直接勞力式服務,到文史導覽、資訊服務、國際服務等知識工作的服務都有。年輕人的力量無限廣大,而夢想也可無限延伸,「志工服務」可讓年輕人的力量和夢想結合,發揮最大的效益, 嘉惠最多的人。

因此,本人要誠摯邀請更多的年輕朋友加入志工的行列,實現「 青年可以改變世界!」的願景,也希望大家一起打拚,替台灣爭取籌 辦 GYSD 全球志工大會師,讓「志工台灣」聞名世界。

最後,祝福在座大家,感謝各位。

副總統出席「ICEB2007 電子商務國際研討會」

中華民國96年12月3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出席在台北市圓山飯店所舉辦的「ICEB2007 電子商務國際研討會」,並應邀致詞。

副總統致詞時首先代表政府歡迎所有與會貴賓遠道來台,以及政 治大學與行政院國科會聯合舉辦這場研討會,十分有意義。

副總統指出,台灣以IT產業著稱,蓬勃的發展也奠定了電子商務在台的良好基礎,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最近針對全球IT產業所做的調查,台灣網路及家用電話線路架設費用全世界最便宜;而行政院近期公布的據數則顯示目前在台灣總共有130萬網路用戶,占總人口的65.5%,此外,74.7%的台灣家庭使用網路,而更特別的是,台灣行動電話的普及率竟高達103.2%。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台灣不僅在IT產業的製造及創新能力持續升級,更加強其數位化的發展,包括數位家庭用品、健康醫療等,預計在2009年之前相關產值將達到340億美元,2015年之前更將高達1370億美元。這些產業深深關係著台灣在21世紀的競爭力,電子商務提供了中小型產業跟大型公司競爭的平台,讓他們得以更快速地進入全球市場,同時降低了新成立公司的成本,並增加了婦女就業機會。

副總統強調,我們十分樂意與世界分享數位化經驗,尤其在縮短數位落差方面,台灣在本屆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中提出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第二期計畫,提供許多大型公司如宏碁以及微軟等有機會協助發展中國家進行數位化,期能有效縮短其數位落差。

副總統表示,台灣是個面積狹小的國家,天然資源有限,但台灣 人民的勤奮、創造力以及同情心卻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她衷心期盼所 有與會貴賓能利用在台期間,好好欣賞、瞭解台灣,同時祝福研討會 順利成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 (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 (02) 23140748 印 刷: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灣

台北誌字第861號

政

2000100002

GPN: